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537 0119

香港中環
政府合署西座 325 室
梁國雄議員

梁議員：

**2009 年 1 月 7 日
立法會會議**

申請動議休會待續議案

你在 2009 年 1 月 5 日來信，要求我批准你在明天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下述休會待續議案：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以色列政府襲擊加沙地帶一事進行辯論。”

《議事規則》第 16(2)條規定，立法會主席如信納休會待續的目的在於方便議員討論某項對公眾而言有迫切重要性的問題，可准許動議該議案。

就問題的迫切重要性而言，你在信中指出以軍行動已引起國際譴責，要求其即時停火，聯合國安理會正不斷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如本會表態反對以色列政府襲擊加沙，並要求其尊重人道，容許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救援組織運送物資，救援水深火熱的加沙居民，此舉可加快我國政府在聯合國安理會發揮影響力，譴責以色列政府，防止死傷人數進一步增加。

我認為你提出的問題對公眾而言有重要性。現今全球一體化，任何地區出現導致有大量平民嚴重傷亡的軍事行動，所引起的人道及經濟問題都會引起公眾關注。

至於問題的迫切性，擬議討論的問題涉及正在持續進行的軍事行動，每天都有包括平民在內的大量人命傷亡。此特殊情況令有關問題符合《議事規則》第 16(2)條所指的迫切性。

基於上述理由，我決定准許你在明天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休會待續議案。

立法會主席

(曾鈺成)

2009 年 1 月 6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